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勞關字第11400158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召開玉龍企業社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於114年3月18日（星期二）13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勞工處A-1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
- 二、凡經玉龍企業社積欠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有請求權之勞工均有權參加本次會議，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確定請求人名冊及決定函；前開請求人應於本次會議所定期日前取得執行名義。
- 三、參加本次會議之請求人，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執行名義正本（持判決確定證明書者應再檢附判決書正本）與會。如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他人出席，受委託者出席時除攜帶前述文件外，並應攜帶委託書及當事人之印章。
- 四、所有取得執行名義者，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及第54條退休規定，則優先參與分配，其賸餘金額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

縣長 王惠美